

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3586号文注册,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已于2021年12月20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01月07日。在募集期间,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,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敬请阅读202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《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6788-533

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www.phfund.com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31日